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53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4件電子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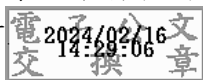
(376470000A_113005327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5327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053270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3005327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3年2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2/16



1130000548

有附件